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6民初3049号

原告：赵某，女，1961年11月生，港澳通行证号H0005××××，住香港特别行政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某，女，1981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铭，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诉被告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孙凯哲、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合计630,000元。事实与理由：被告杨某系原告弟弟赵某甲的妻子。赵某甲在2021年8月初被确诊为白血病，原告带着母亲徐某从香港返回上海探望赵某甲，并为其做骨髓配型。此间被告一直在徐某和原告面前哭穷，说为了给赵某甲看病，已经欠了很多外债，后面可能

需要卖掉有赵某甲名字的房产。徐某取了十万现金交付给被告支付赵某甲的医疗费，原告不仅自行承担了骨髓配型的各类检测费用，另外于2022年1月28日转账500,000元、于2022年7月20日转账130,000元给被告。大家口头商定先借钱给被告，让赵某甲不要断了治病的钱，但由于是家人关系，赵某甲病情严重，原告没好意思要被告出具借条。2022年5月23日，徐某去世，2022年7月29日，赵某甲去世，被告作为赵某甲的唯一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忙着办理各类继承赵某甲名下遗产的手续，但是对于赵某甲的丧葬事宜却拒绝办理，对原告之前借给被告用来救治弟弟的钱也绝口不提归还事宜。事后原告女儿从赵某甲的手机里发现赵某甲一直转钱给被告，用于支付自己的医药费，各笔转账加起来总计金额为 335,653.67 元。另赵某甲尚有部分医疗费可以报销，还有保险理赔款，足以支付医疗费用，故当初被告借口为赵某甲看病已经背负巨额债务，恐怕要卖掉房子的说法都是谎言，只是用来骗原告借钱给她。现原告催讨被告无果，故诉至本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确实收到原告转账的款项，但该款项部分系赵某甲多年来委托原告理财的款项，因赵某甲病情治疗，由原告返还，另一部分系原告对赵某甲治病的资助，原、被告之间没有借款合议，不存在借贷关系，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提交的原告港澳台通行证复印件、被告

身份证复印件、徐某人员登记表、结婚证、死亡证明、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上海浦发银行电子回单、财产保全信息告知表，被告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提交的住院发票清单、赵某甲转账给刘某、被告转账给刘某的账目清单，原告对真实性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至于证明内容，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

根据上述证据及庭审陈述，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与赵某甲系姐弟关系，母亲为徐某。被告与赵某甲系夫妻关系，于2011年5月21日登记结婚，赵某甲因病于2022年7月29日去世。

原告于2022年1月28日向被告转账500,000元，于2022年7月20日向被告转账130,000元。

包括原告、被告、原告的女儿刘某、被告的爱人赵某甲在内的微信群“赵府瞎三话四”中，2021年8月8日被告表示“胖胖叫小东西把香港户头的钱拿出来”，原告表示“嗯”，被告表示“好，不行就把钱先取出来”，刘某表示“我去问问”“因为买了产品、不是直接钱、问下要提供什么证明文件”“上海的户口是否也想一起取消？”，被告表示“是的”“上海户头还有点钱，8/17到期，到期了取出来就可以操作”，刘某要求拍摄户口号码（即汇丰银行银行卡），表示之前询问香港的户口取消，但要求本人至港，被告表示问问需要什么手续，现在住院去不了。8月9日赵某甲表示“小东西方便的时候先帮我想办法把欧元取出来，

再取消户口”，8月10日被告表示“先把钱弄出来”，刘某表示“基金不能即时买卖、每个月一日交易日、我安排、回来前能拿多少拿了先”。2022年1月28日，刘某表示“转好50万了”“原来是因为境外人”“手机只能1万1天”，该款项即为原告于2022年1月28日向被告转账款项。

包括原告、被告、刘某在内的微信群“三个女人”中，2021年8月沟通了汇丰户口转出、基金、销户等事项。

庭审中，被告调取了赵某甲交通银行的账户信息，显示2021年至2022年期间，赵某甲向赵某、刘某多次转账，金额合计数十万元。原告表示部分是原告母亲的退休金，部分系房租。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仅能证明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关于被告向原告的借款合意，原告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告抗辩称案涉转账部分系赵某甲在原告处的理财款项，部分系原告的资助，从原告、被告均在内的微信聊天群中，双方沟通事项确实包括帮助赵某甲从账户中帮助提取款项、销户、转账事项，赵某甲曾向原告及刘某转账数十万元，在赵某甲罹患重病、被告与赵某甲系夫妻关系期间，难以认定原告转账给被告的款项系借款。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与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意，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100 元，保全费 3,670 元，合计 13,770 元由原告赵某承担（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　青

审　判　员　　焦其红

人民陪审员　　韩旻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静云

书　记　员　　陈笑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